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5,041	111,401
直接成本		<u>(73,237)</u>	<u>(94,952)</u>
毛利		11,804	16,44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60	3,172
行政開支		(10,595)	(11,538)
融資成本	6	<u>(39)</u>	<u>(23)</u>
除稅前溢利	7	7,530	8,060
所得稅開支	8	<u>(904)</u>	<u>(1,1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626	6,8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0	<u>-</u>	<u>(788)</u>
期內溢利		<u>6,626</u>	<u>6,08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43)</u>	<u>(3,0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83</u>	<u>3,0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26	6,399
非控股權益	—	(315)
	<u>6,626</u>	<u>6,0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626	6,8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3)
	<u>6,626</u>	<u>6,39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3	2,808
非控股權益	—	198
	<u>5,183</u>	<u>3,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183	2,3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1
	<u>5,183</u>	<u>2,808</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9港仙</u>	<u>0.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9港仙</u>	<u>0.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3	12,566
使用權資產		3,508	3,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42	5,545
按金		27	27
遞延稅項資產		19	85
		<u>26,409</u>	<u>22,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30	22,8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25,106	12,0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60	3,974
合約資產		47,332	46,518
即期稅項資產		1,735	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19	79,386
		<u>168,382</u>	<u>167,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14,614	14,276
合約負債		3,418	518
租賃負債		307	300
銀行借貸		–	3,740
即期稅項負債		771	8
		<u>19,110</u>	<u>18,8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272</u>	<u>148,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681</u>	<u>170,654</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1	161
租賃負債	239	395
	<u>400</u>	<u>556</u>
資產淨額	<u>175,281</u>	<u>170,0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167,605	162,422
	<u>175,281</u>	<u>170,098</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606室。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一項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64,046	96,495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20,995	14,906
	<u>85,041</u>	<u>111,401</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	20,995	14,906	20,995	14,906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64,046	96,495	-	-	64,046	96,495
	<u>64,046</u>	<u>96,495</u>	<u>20,995</u>	<u>14,906</u>	<u>85,041</u>	<u>111,401</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於本期間，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期間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	5
政府補助	—	3,084
其他	241	319
	<u>430</u>	<u>3,40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272)	(236)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6,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8)	—
	<u>5,930</u>	<u>(236)</u>
	<u><u>6,360</u></u>	<u><u>3,172</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25	23
租賃負債利息	14	—
	<u>39</u>	<u>23</u>

7.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1	1,7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	2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18	13,727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	1,1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7	—
	<u>838</u>	<u>1,188</u>
遞延稅項	66	—
	<u>904</u>	<u>1,1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6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399,000港元)及已發行767,6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67,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同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788,000港元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自願將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清盤。於委任HY China清盤人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對HY China的控制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
行政開支	<u>(791)</u>
除稅前虧損	(788)
所得稅開支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u>(7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5)
非控股權益	<u>(473)</u>
	<u><u>(788)</u></u>

11.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584	5,379
31至60日	1,892	1,564
61至90日	4,844	2,354
超過90日	4,786	2,757
	<u>25,106</u>	<u>12,0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55	2,821
應計員工成本	7,048	8,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	4,411	2,848
	<u>14,614</u>	<u>14,276</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031	1,484
31至60日	1,695	636
61至90日	428	697
超過90日	1	4
	<u>3,155</u>	<u>2,8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約為85.0百萬港元，較同期的11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7%，原因為於項目的設計及早期階段經客戶證明的收益較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已取得合約總額約為3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3.5百萬港元)。

展望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勞工成本上漲，未來幾年本集團業務仍將面臨挑戰。儘管如此，董事相信由於土地供應增加及政府大力承諾改善公營房屋供應，建築業務前景仍然樂觀。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益由約111.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6.3百萬港元或約23.7%。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5百萬港元減少約32.5百萬港元或約33.7%至報告期約64.0百萬港元，原因為於項目的設計及早期階段經客戶證明的收益較少所致。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40.8%至報告期約21.0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約為7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直接成本約95.0百萬港元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或約2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28.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下跌至報告期約13.9%。報告期內毛利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為低。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6.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惟被同期收取一次性政府補助3.1百萬港元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8.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專業費用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百萬港元，較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7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百萬港元)及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6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因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7.0百萬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5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244名全職僱員，其中125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	於截至	於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 本集團產能	51,200	17,303	1,764	19,067	32,133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31,639	2,061	33,700	-	已悉數動用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 團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118	1,021	23,079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2,853	-	2,853	2,14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 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68,698</u>	<u>3,825</u>	<u>72,523</u>	<u>57,477</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對產品的需求及建築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於此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偏離得以修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智鴻先生（主席）、梁福順先生、張俊文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變動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變動

何志遠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福順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雪雯女士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思成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h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張俊文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組成。